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5 年 4 月 8 日上午 11: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万红路先生召集并主持，马莹莹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9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9%；实现利润总额 19,016.6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39.39%。2025 年度，公司预计将实现营业收入 18.10 亿元，预计将实现利润总额 2.10 亿元。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5 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进行审计，报告号为：XYZH/2025CDAA5B0086，2024 年度高争民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168,091.37 元，按 2024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432,031.41 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188,203,558.64 元，减去派送现金红利 41,400,000.00 元，2024 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79,539,618.60 元。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目标，更好地兼顾股东长期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以截至目前总股本 27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22,080,000.00 元。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次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详情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核后，一致认为：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可以简化公司中期分红程序，有利于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

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在审计过程中严谨求实，工作态度认真，考虑到业务的连贯性，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详情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存款产品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利多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利率以实际理财协议为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存款产品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充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